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长江院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慧延教育科技基金管理办法(修订)》 的通知

各单位:

由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，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院长张建云院士及夫人何惠女士发起，设立河海大学“慧延教育科技基金”，旨在助力更多的优秀青年学子成长成才，为新时代水利事业改革发展贡献自己的青春力量。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慧延教育科技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河海长江院〔2023〕2号）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慧延教育科技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、慧延教育科技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
2023年11月16日

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
录入：郁子涵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
校对：张开鑫

附件 1

慧延教育科技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助力更多的优秀青年学子成长成才，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、诚实守信、知恩感恩、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，激励他们刻苦学习、矢志进取，引领他们励志成才、奋发有为，设立河海大学“慧延教育科技基金”（以下简称基金）。

第二章 奖励项目

第二条 资助对象：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（以下简称“水文院”）、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江院”）、大禹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大禹院”）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奖励项目：

（一）奖学金：奖励课程学习成绩突出或科研成绩突出的学生，每学年评选一次。若无满足条件者，奖项可空缺。

	标准（元/人）	名额（人）		
		长江院	水文院	大禹院
本科生	2000	0	3	1
硕士研究生	3000	5	5	0
博士研究生	5000	2	2	0

(二) 助学金：资助贫困本科生。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资助标准为 2000 元/人，共 3 人，其中水文院 2 人、大禹院 1 人。若无满足条件者，奖项可空缺。

(三) 尊重捐赠者的意愿，合理安排。

第四条 “慧延教育科技基金”所设各奖项不可重复获得，当年所设奖项不可重复申报。学生在同一学历阶段，同一奖项不可重复获得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设立慧延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，作为“慧延教育科技基金”评奖工作的管理、审定机构。

第六条 慧延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、委员若干名。

第七条 慧延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筹集和扩展本基金；
- (二) 授权各责任单位制定、修订实施细则；
- (三) 审定年度评奖工作计划；
- (四) 审定获奖名单；
- (五) 决定其他相关事项。

第八条 评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奖励项目的计划编报；

- (二) 负责组织开展评奖活动（含根据批准计划分配奖助学金名额）及审定评奖形式；
- (三) 负责评奖机构的组织运行，审查、协调评奖具体事宜；
- (四) 负责报送、公布评奖结果。

第四章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

第十条 基金来源：

- (一) 国内外相关单位、团体和校友捐赠。
- (二) 河海大学教职工捐赠。
- (三) 基金运作的收益。
- (四) 其他符合我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的捐赠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使用按年度预算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基金监督。慧延教育科技基金由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统一管理，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五章 评奖程序

第十三条 慧延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当年奖金额度指标，发布“慧延教育科技基金”年度评奖通知。

第十四条 组织推荐及申报。各责任单位建立评审专家库，遴选评审专家，并组织初评。初评名单报至慧延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十五条 慧延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组织审定初评名单，并公示结果（公示期 ≥ 3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获奖名单。获奖学生由办公室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发放奖助学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慧延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